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自願公佈**

**主席／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隋廣義先生(「隋先生」)增持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條文呈報之文件，當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期間，隋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增加41,8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

於本公佈日期，隋先生於本公司221,15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19.9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

\* 僅供識別